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恢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1393号。

负责人刘嫵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育芹，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赵，男，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贺，男，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与赵、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轮候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赵、贺名下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488弄71号全幢房产，依法向被执行人赵、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的(2010)虹民二(商)初字第79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、贺名下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488弄71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